

編 輯 說 明

- 一、本年報係依據各金融機構填送年底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彙編，僅供參考，不作為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依據。
- 二、為期基期一致，本年報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均係年底餘額，損益表資料均係該年度 1 至 12 月累計金額。
- 三、自民國 68 年起，信託投資公司列入本國銀行章分析，69 年起增列證券金融公司業務章，71 年起保險公司業務章增列產物保險合作社資料，101 年起陸商銀行在台分行併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章分析。
- 四、自民國 81 年起，本國銀行增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自民國 85 年起，本國銀行改以全行合併資料列示，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改以一般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資料列示。
- 五、中華郵政公司除其銀行業務列入本國銀行、人壽保險業務列入保險公司統計外，其餘非金融業務未列入統計。
- 六、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統計資料，係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料彙編。保險公司業務資料，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資料彙編。
- 七、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調整本年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科目。